



全国妇联十届二次执委会议

材料汇编

目 录

大会发言材料

- 发展巾帼家政服务 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 湖北省妇联主席 梁惠玲(3)
- 重心下移 夯实基础 在深化服务中推进维权工作
..... 江西省妇联主席 李亚平(10)
- 健全机制 拓展载体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的新发展
..... 浙江省妇联主席 厉月姿(16)
- 创新工作手段 运用网络平台提升妇女工作水平
..... 广东省妇联主席 温兰子(22)
- 妇联组织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中担当重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 王建玲(28)
- 多措并举 积极作为 强力推进村妇代会主任进“两委”
..... 黑龙江省妇联主席 张爱民(35)
- 在人才强国战略中彰显女性风采
..... 上海市妇联主席 张丽丽(41)

-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陕西省妇联主席 刘丽鸽(47)
- 灾后重建勇于担当 服务民生主动作为
 四川省妇联主席 陈芳(53)
- 充分发挥女法官协会作用 积极促进女法官成长成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部级专职委员
 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 王秀红(59)

大会书面交流材料

- 立足首都特色 服务首都妇女 共建首善之区
 北京市妇联(69)
- 强化载体服务功能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
 天津市妇联(76)
- 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女性创业长效机制
 河北省妇联(81)
- 大力推进“巾帼创业就业行动”为山西“三个发展”贡献力量
 山西省妇联(87)
- 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 内蒙古妇女小额信贷工作蓬勃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93)
- 服务“三保”大局 着力改善妇女儿童民生
 辽宁省妇联(102)

- 实施四大工程 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吉林省妇联(108)
- “三借”促“三惠”项目显实效
 江苏省妇联(114)
- 扎实推进“四项行动、一项建设”在服务“三保”大局中
 积极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安徽省妇联(121)
- 服务“三保”突出“三惠”充分发挥妇女在海西建设中
 “半边天”作用 福建省妇联(127)
- 履行职责 主动作为 推动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全面开展
 山东省妇联(134)
- 完善资金协调运作机制 助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
 河南省妇联(140)
- 情系民生 惠及群众 努力帮助妇女儿童改善生存生活状况
 湖南省妇联(146)
- 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在服务“四保”中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153)
- 立足保增长促发展 实施“三字”工作法 促进农村妇女创业就业
 海南省妇联(160)
- 围绕中心 突出重点 推动重庆市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
 重庆市妇联(166)
- 抓创新 树品牌 出特色 积极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贵州省妇联(172)

- 小额信贷惠万家 服务“三保”作贡献
..... 云南省妇联(178)
- 科学统筹 促进西藏和谐稳定发展
..... 西藏自治区妇联(184)
- 积极探索 勇于实践 努力做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试点工作
..... 甘肃省妇联(191)
- 突出重点求实效 服务“三保”办实事
..... 青海省妇联(197)
- 抢抓机遇 务实创新 宁夏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实现新跨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204)
- 围绕“三保”大局 在妇女增收致富中发挥好妇联组织的作用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210)

大会发言

发展中帼家政服务 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湖北省妇联主席 梁惠玲

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三保”工作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大力实施“巾帼家政服务员培训工程”、着力打造“木兰花”家政服务品牌，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08年以来，共培训家政服务员8万余人次，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4万余受训妇女投身家政领域；现有县以上巾帼家政服务实体195个，仅2009年就吸纳3万多人就业。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抢抓机遇，大力营造发展中帼家政服务良好环境

我们把深化巾帼家政服务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着力在服务妇女、推动发展中找准定位、发挥优势，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大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政策环境、舆论环境。

1、争取重视，努力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抢抓我省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发展服务业等重大机遇，开展农村女劳

动力状况调查、万名下岗妇女就业状况调查和加快发展全省家政服务业调研，分析掌握农村妇女从业意愿、下岗妇女就业需求和我省家政服务业发展现状，提出大力实施“巾帼家政服务员培训工程”，以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力求实现小产业带动大就业，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巾帼家政服务工作被写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做好扶持创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引起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各地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2、整合资源，努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针对发展中巾帼家政服务中的突出困难，我们先后与省劳动、财政等部门联合下发推进工作文件，将妇联系统家政服务培训机构纳入劳动、商务部门的定点培训机构，培训经费纳入政府培训补贴范畴，将妇女创办家政服务企业贷款纳入财政贴息予以支持。目前，全省已有159个妇联系统家政服务培训机构被认定为定点培训机构，其中，3家被认定为特别职业培训机构，实现了县以上全覆盖，今年争取政府培训补贴近400万元。我们还积极协调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落实鼓励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减免税费、倾斜发放小额贷款等政策。

3、深入宣传，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发放《致全

省妇女姐妹的一封信》100多万份，动员农村妇女、下岗妇女参与家政服务员培训，引导广大妇女转变观念，教育家庭用户平等对待家政员，树立家政是职业分工的正确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评选表彰优秀巾帼家政服务企业和管理人员，命名省级巾帼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和就业示范基地，联合有关部门召开发展巾帼家政服务研讨会，使家政成为广大妇女创业就业的重要选择，得到社会广泛支持。

二、强化措施，着力构建发展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体系

大力实施“巾帼家政服务员培训工程”，着力培养大批较高素质专业家政服务员，着力构建巾帼家政培训、鉴定、就业服务体系。

1、建立规范统一的培训鉴定机制。全省巾帼家政服务员培训鉴定工作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组织协调，各级妇联统一组织培训鉴定工作，家政培训机构具体实施；统一教学内容，以省妇联编印并免费下发的《家政服务员培训实务》为主要教材；统一教学要求，采取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全日制集中教学，并达到规定标准学时；统一考核鉴定，以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初、中级由定点培训机构向当地劳动部门申报，高级则需向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家政服务技能鉴定站申报；鉴定合格者，由省劳动部门统一颁发资格证书。

2、建立市场对接的培训就业机制。面向市场，实现培训与就业供需对接。坚持按需培训，储备式与订单式培训相结合、课堂授课与基地见习、入户实践相结合，提高初级家政员培训实操课程比重，提升首次上岗满意率；坚持信息对接，通过举办招聘会、建立巾帼家政公共信息网等形式，搭建供需信息对接平台，连续四年开展全省联动的农村妇女劳动力转移现场招聘会，提供岗位56万多个，吸引近57万妇女参加；坚持畅通渠道，在省内外考察命名了一批巾帼家政服务员培训基地和转移就业基地，搭建家政服务学员、培训机构与用工企业交流沟通平台，对培训学员实行定向转移输出。

3、建立考核激励的目标管理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我省巾帼家政培训工作连续多年被纳入省委对省妇联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省、市、县三级妇联层层签订责任状，分解培训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省妇联对各地培训工作不定期抽查，通报督导，确保每年任务按期完成。严格考核激励，所有接受培训的人员信息必须在湖北“阳光工程”网信息平台上，按身份证号进行实名制登记，省妇联按照各地实际完成培训数量给予人均20元的补贴奖励。至今，省妇联已累计发放奖励资金近80万元。

三、打造品牌，努力引导巾帼家政服务健康发展

省妇联以培育“木兰花”巾帼家政服务品牌为突破

口，用品牌聚集人气，提升质量，整合资源，规范市场，努力引导巾帼家政服务健康发展。

1、注册品牌商标，扩大品牌影响。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巾帼家政”服务名称，从3500多个方案中，将具有湖北地域特色和女性自强不息精神的“木兰花”确定为我省妇联系统开展家政服务工作和建立家政服务实体的品牌，并进行了覆盖商业服务领域的商标注册。全省妇联系统开展的家政服务工作均冠名“木兰花”，有效地扩大了这一品牌的社会影响力，省妇联先后举办“木兰花”家政员培训班、月嫂培训班、全省“木兰花”家政服务员技能大赛等活动，引起了媒体的高度关注；孝感市妇联向深圳市一次就输送家政服务员150多名，被当地媒体用“湖北‘木兰花’鹏城救急”为题大幅报道；襄樊市举办“木兰花”家政服务技能大赛后，出现客户争抢获奖家政员的轰动新闻。

2、培育品牌企业，增强品牌实力。我们整合系统内部资源，以知音集团控股，出资100万元，注册成立了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对家政员实行员工制管理，在业内率先为员工统一缴纳社保、医保，制作了规范的三方合同文本，对招收和派遣家政员均签订正式合同，并对加盟商明确相应规范要求。目前，公司除武汉设总部和旗舰店外，已成功发展宜

昌、黄石、荆州、仙桃四家市级加盟公司，其他 12 个市州加盟事宜也在洽谈中。经省劳动厅批准，公司创建了木兰花职业培训学校，业务实现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职业培训等多元化发展，已逐步成长为我省家政行业领军企业。

3、搭建服务平台，促进健康发展。一是**构建组织网络，打造管理品牌**。省妇联指导成立了湖北省巾帼家政服务发展促进会，制定《湖北省巾帼家政服务指导规范》，推行诚信建设，倡导规范服务。武汉市妇联扶持武汉巾帼家政联盟企业实行统一形象标识、统一制度管理、统一价格指导、统一培训鉴定、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品牌宣传，走上品牌经营的产业发展之路。二是**建立信息平台，增强服务功能**。在湖北女性创业就业信息网上开辟了巾帼家政专栏，湖北巾帼家政公共信息平台已获得省发改委和商务厅立项支持，将为全省巾帼家政企业、家政员工和广大家庭提供全面、快捷信息服务。三是**加大保障力度，强化维权措施**。家政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等形式，提高行业抗风险能力；各级妇联通过发放“维权联系卡”，利用 12338 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维权服务站，为家政员提供维权帮助。

实践证明，发展巾帼家政服务，契合了党和政府工作的重点、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群众期盼的热点，能够充分发

挥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有效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今后，我们将紧紧抓住党中央、国务院重视家庭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切实加大巾帼家政服务工作力度，助推妇女创业就业，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重心下移 夯实基础 在深化服务中推进维权工作

江西省妇联主席 李亚平

妇联维权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服务妇女儿童。近年来，江西省妇联坚持重心下移、夯实基础，面对面、实打实地推进普法服务、维权服务、平安服务、济困服务，努力使妇联维权工作服务在基层、受益在妇女。

一、“面对面”开展普法服务。以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为目标，积极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江西省实施办法列入省“五五”普法重点内容，立足基层、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法律宣传。一是结合江西农业省的实际，送法律下乡。2008年，全省妇联以“人人学法律·家家创平安”为主题，组织送法下乡、“模拟法庭进社区”以及文艺演出、法律咨询等活动；2009年，推出“法律大讲堂”进农村活动，组织妇联干部、司法工作者、律师、法官300余人，深入乡村举办法律宣讲课1100余场，直接听众达10万余人。二是围绕妇女群众的需求，

送法律上门。针对妇联信访反映的家庭暴力、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留守女孩受侵害等方面问题，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江西省《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省妇联还将相关法律法规编印成《法律法规汇编》（已编印五辑）送到妇女手中，全省妇联系统年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均超过100万份（册）；2009年初，针对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回流的实况，走村串户，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受群众欢迎。三是融入妇联工作，送法律到基层。与司法部门合作，连续六年开展了“三八维权周”、“124法制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声势浩大、效果显著；发挥基层妇联干部作用，把普法宣传与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生殖保健、防艾打拐等方面工作结合起来，利用社区课堂、村村通广播、电影下乡、墙报板报等开展法制宣传，使全省接受普法教育的妇女累计超过70%。

二、“点对点”做好信访服务。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不断畅通渠道、完善机制、整合力量、丰富手段，做实妇联信访工作。一是完善网络，实现接访“零距离”。健全了妇联五级信访网络，开通了省、市妇女维权热线，公布了妇联网上信访信箱；在基层派出所设

立了妇女维权投诉站 1432 个，在 2505 个社区（村）设立了警务室，并建立县级以上妇女维权合议庭 89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 92 个以及一批“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中心”、家庭纠纷调解站、心理咨询站，帮助妇女以最便捷的方式表达诉求。二是落实制度，做到服务“一对一”。坚持首问责任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做好接访、登记、处理、反馈等服务工作；坚持主席接待日、领导包案制，对于重大、疑难信访件，定领导、定时间、包调处，集中力量、突破解决。2009 年，全省县级以上妇联共处理信访件 8000 余件，办结率达 100%。特别是推动解决了永修县某酒店组织未成年女孩卖淫案等 8 个重点案件，为受害妇女伸张了正义。三是整合资源，社会化维权增实效。设立了省、市妇联的妇女维权专项经费并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为开展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建立了各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席会 65 个，联合公、检、法等 19 个部门，共同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案件；组建了专职女律师接访团到妇联坐席接访，壮大了工作力量，提高了信访专业化水平。近两年，省妇联先后获得省委、省政府以及省信访局授予的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三、“实打实”深化平安服务。以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在维稳大局中推进妇联维权工作，为江西综治维稳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以及公众安全感指数在全国领